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24]第ZB137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24]第ZB13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4年8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5号）。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记载，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43.44万元，同比增长4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1.54万元，同比增长21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5.58万元，同比增长129.82%，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2,343.44	72,042.15	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1.54	-2,930.08	2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5.58	-4,176.44	1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06.33	27,391.27	1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2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2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70%	3.58%
总资产（万元）	426,372.66	356,928.78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7,394.75	171,100.41	9.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者审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英搏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英搏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自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2024年8月7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本所以对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13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64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4、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7、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8、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9、公司未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10、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1、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14、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19、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20、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发行。

综上所述，英搏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自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所记载的可能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文号: 信会师函字[2024]第ZB137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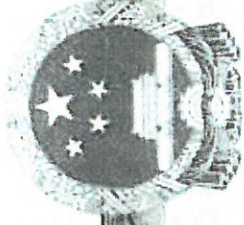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4年9月2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002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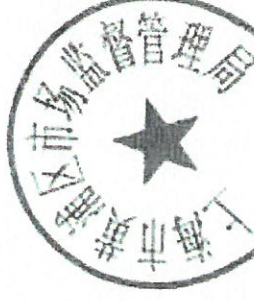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此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验证企业信用状况。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于长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08年03月28日  
 2008年03月28日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记  
 ration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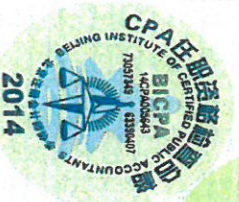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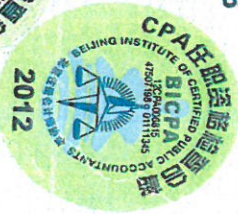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7日



转入: 恒域永信 2013.7.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执业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田玉川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6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6198803062331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62331

年 月 日